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76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不超过540,986,199股股份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申请。

二、你们本次吸收合并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们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你们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拟通过向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洋发展"或"公司")所有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镇洋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76号)。

结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等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6月2日披露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形成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 "《重组报告书》")。相较重组报告书(注册稿),本次修订的主要情况如下:

章节目录	差异对照情况
封面	删除"注册稿"字样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
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	更新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批风险

除上述更新修订内容外,公司已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数字或文字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6-057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分拆物泊科技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建议分拆上市概况

2026年3月27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物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泊科技")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建议分拆上市")相关议案。2026年6月26日,上述议案获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建议分拆上市进展

公司已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建议分拆上市,且香港联交所已确认公司可进行建议分拆上市。

2026年6月30日,公司接到通知,物泊科技已于当日通过其独家保荐人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以申请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物泊科技上市文件的经编纂申请版本("申请版本")可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查阅及下载。申请版本载有(其中包括)有关物泊科技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申请版本为草拟版本,当中所载资料或有重大变动。公司不就申请版本的内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物泊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物泊科技45%的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实际享有48.01%的表决权。

建议分拆完成后,物泊科技将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其他说明

(一)H股股东保证配额安排

根据香港联交所第15项应用指引保护母公司股东权益相关要求,公司需为现有股东提供新股优先认购保证配额。受境内外汇管理、沪港通不支持新股认购等政策限制,现阶段无法向公司A股股东开放保证配额认购通道。经2025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建议分拆上市仅向公司现有H股股东设置优先发售保证配额,相关认购条款、登记安排后续将另行发布专项公告,全体合资格股东将获得公平对待。

(二)股价稳定机制说明

若本次全球发售顺利实施,物泊科技H股发行价格将可依据香港法例第571W章《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开展稳定价格操作,稳定价格措施、监管约束条款将完整刊载于物泊科技正式招股章程。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期,建议分拆上市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因此,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之证券时务须审慎行事。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建议分拆上市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30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31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8号),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更新稿)》,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根据换届选举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董事人员。
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更新了个别项目环评批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等资质证照的有效期信息,更新了标的公司粤丰环保日常运营相关数据。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四节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优化了独立董事意见的相关表述,更新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第十六节声明与承诺	根据换届选举情况,更新了上市公司董事人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31,6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日。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明利")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5月5日至2023年5月14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年5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9日,独立董事周建国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3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参与激励计划,导致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103人调整为102人,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90.90万股调整为127.12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每股价格由34.71元调整为24.66元,并确定以2023年7月1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授予101.66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中由于有4人因个人原因未缴款,以致所授限制性股份12,600股全部失效;有2人部分缴款,未缴款部分3,800股限制性股票失效,故本次实际缴款人数98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数量最终为100.028万股。

8、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回购注销后公司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028万股调整为96.94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8人调整为90人,预留部分25.452万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2024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8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0,800股。

9、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的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96.948万股调整为126.0324万股,回购价格由原24.66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共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员工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3.0876万股,授予价格为18.87元/股,上市日期为2024年6月4日。

12、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6.0324万股调整为125.850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0人调整为89人,预留部分33.0876万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股。

13、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476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40,476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4日上市流通。

15、2025年1月21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6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18,028股调整为815,662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9人调整为88人,预留部分330,876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该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66股。

16、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5,438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14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5,438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1日上市流通。

17、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 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 授予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若公司和/或激励对象出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815,662股调整为1,141,927股, 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由原165,438股调整为231,613股,回购价格由原18.87元/股调整为13.26元/股。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41,927股调整为1,140,271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8人调整为87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和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1,656股。

18、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3,991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涉及激励对象87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613,991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10月9日上市流通。

19、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34股。本次回购注销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6,280股调整为488,746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1人,预留部分231,613 股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回购注销6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37,534股。

20、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原13.26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528股, 占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88,746股的0.31%。本次回购注销后该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8,746股调整为487,218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80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 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离职人员已授予登记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1,260股, 占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55,400股的0.08%。本次回购注销后该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55,400股调整为1,554,140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75人调整为74人,预留部分已授予登记完成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不变。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613股。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各期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上市日为2024年6月4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3日届满。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和(大信审字[2026]第5-00010号)《内控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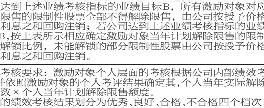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B,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业绩目标A或业绩目标B,按上表所示相应确定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5-0000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0,789,100,246.68元,较2022年的营业收入1,190,656,505.59元同比增长率为806.15%,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结果确定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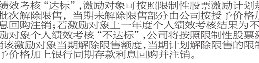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和公式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经考核,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其中,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高于A),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A,1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B,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14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14名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此1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说明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1,800股,由于公司先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1,800股调整为463,226股, 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价格由34.71元/股调整为12.86元/股,授予对象14人不变。历次进行调整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公告"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的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共计14名;

3、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共231,6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845,658股的比例为0.10%。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杜铁军	董事、总经理	132,714	66,357
褚伟晋	财务负责人	76,440	38,220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2名)		254,072	127,036
合计		463,226	231,6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数据仅包含激励对象持有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4、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工作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完毕。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其买卖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1,930,828	27.30%	-153,180	61,777,648	27.23%
高管锁定股	57,877,393	25.51%	78,433	57,955,826	25.55%
首发后限售股	1,988,236	0.88%		1,988,236	0.8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65,199	0.91%	-231,613	1,833,586	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914,830	72.70%	153,180	165,068,010	72.77%
三、总股本	226,845,658	100.00%		226,845,658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变动前的股本结构为公司2026年5月31日股本结构,未考虑回购注销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影响。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2)上表中的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本次解除限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获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杨汝岱先生、张国新先生、郑学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算。

因张国新先生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张国新先生做出书面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 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张国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期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4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6月25日以直接传送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森、杨靖伟、祝燕洁、罗军民、宋晓然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易鹏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65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39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6月30日,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

公司及下属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综合额度(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0.00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德盛拾陆号企业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东实汽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股份,并向新疆建发梵宇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191号),深交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6-038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其经营与发展,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融资机构	保证期间
1	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0%	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	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	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小计			23,650	——	——
6	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0%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1,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小计			5,950	——	——
合计			29,600		

本次第1-5项的对外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第6-7项的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院A座416室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志伟
成立时间:2004年1月7日

经营范围:软件、电子信息的技术开发、咨询、培训;物联网开发;云计算技术的应用:模具设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文化办公用机械零售兼批发;软件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经营活动中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3.75	3,035.75
负债总额	512.78	134.22
净资产	2,890.97	2,901.53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8.57	66.47
利润总额	248.23	8.07
净利润	247.37	10.56

经查询,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2、公司名称: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院技术楼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贵生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9.39	2,553.98
负债总额	965.59	1,400.28
净资产	1,193.80	1,153.70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0.80	1.98
利润总额	27.10	-43.84
净利润	23.10	-40.11

经查询,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3、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5号
注册资本:4,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宪臣
成立时间:2002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具夹制造;汽车零配件加工、模具标准件制造;模具技术咨询;劳务服务;汽车零配件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72.60	15,621.14
负债总额	10,361.87	9,270.62
净资产	6,210.73	6,350.52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67.91	733.68
利润总额	-36.46	139.79
净利润	-36.46	139.79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4.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康道16号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易鹏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制造、销售;汽车车身及其工艺装备设计、制造;金属材料剪切加工、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085.87	99,535.58
负债总额	69,566.23	58,307.80
净资产	40,519.64	41,227.78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11.28	16,019.38
利润总额	4,836.59	759.47
净利润	3,732.98	708.14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5.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易鹏
成立时间:2005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72.46	9,637.33
负债总额	22,533.11	5,227.69
净资产	3,939.35	4,409.64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7.14	5,298.53
利润总额	590.42	484.56
净利润	299.62	470.29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6、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市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03-18号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贵生
成立时间:2006年06月06日

经营范围:汽车检具、装焊夹具、模具、模具标准件及汽车模型的设计、制造,机械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本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劳务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91.53	15,553.02
负债总额	13,171.32	11,229.44
净资产	4,220.21	4,323.58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91.39	1,997.68
利润总额	1,036.20	103.38
净利润	1,036.20	103.38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7.公司名称: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装焊夹具东楼203室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谷尧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55.63	2,725.71
负债总额	3,230.65	2,042.54
净资产	624.98	683.17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3.94	364.60
利润总额	-43.47	58.31
净利润	-43.47	58.18

经查询,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650万元人民币

(二)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三)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四)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

(五)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六)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七)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1,95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35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敏捷云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志通车身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车身装备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天津天汽模模具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65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同意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若债权人未在12个月内与本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失效。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较低,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对外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5,6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90%。

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